

2009年上半年广东省属会计证考试指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8A_c42_548522.htm 广东省2009年上半年省属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将于2009年6月21日举行，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5日至19日，凡参加2009年上半年省属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知识考试的人员，请认真详细阅读以下报名须知，理解相关内容，并按规定备齐所有资料，以确保会计证考试报名成功。

一、报名对象 本报名系统只接受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或省属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中央在穗单位在职人员的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报名，否则所做的一切操作无效。非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或非省属在穗单位、银行系统在穗单位、中央在穗单位的在职人员，请按属地原则，到其他相应的财政部门进行报名。

温馨提示一：本期考试报名的现场确认环节中，“首次报考者”与“二次报考者”所需提交的资料有所区别，具体规定请参阅报名程序，请考生务必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准备相关材料办理。“首次报考者”指的是，网上报名录入界面及所打印的受理单上有“首次报名”标识内容的考生；“二次报考者”指的是，网上报名录入界面及打印的受理单上有“二次报名”标识内容的考生。

温馨提示二：首次报名的考生，在办理报名确认时提交的纸质相片必须和系统上传的数码证件照片一致。

温馨提示三：二次报名的考生，在利用姓名及身份证号进入报名录入界面时，系统将自动提取个人信息(包括数码相)，报考者不得修改相片、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这几项个人基础信息，其他信息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二、

报名程序 为做好2009年上半年省属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知识考试的报名工作，省财厅网站分别提供了个人报名和团体报名的报名业务，请考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名方式。(一)个人报名 1、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省财厅网站进行报名，录入资料并上传数码相(数码相与提交的小一寸彩色相片应为同一底片)。提交报名资料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受理单并签名确认。 2、现场确认：已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按照受理单上的时间携带以下资料到广东省财政厅会计服务大厅办理报名确认和缴费手续。(1)报考人已签名确认的受理单；(2)报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报考人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省属在穗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证明(省属、银行、中央在穗单位在职人员提供)；(4)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报考单科者提供)；(5)小一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应与网上上传的数码相为同一底片，并粘贴在受理单右上角的空白处)；(6)银联卡(缴费采用银联卡刷卡方式，不接收现金)；有关复印件需按以上顺序装订起来。如果是委托办理，代理人必须在受理单的相应栏目签名，填写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并带上报考人相关资料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修改报名资料：报考者在办理现场资料确认手续之前，可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选择“修改报名资料”界面，利用本人设置的密码(遗失密码的可通过“取回个人密码”功能找回)，查询出报名信息进行修改。提交报名资料后，按系统提示打印受理单签名确认。网上报名时请仔细核对个人报名资料后再提交，考生资料以网上报名资料为准，请勿擅自修改受理单上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4、打印准考证：报考者于规定

的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准考证资料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信息有误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关证件证明到现场办理信息变更，逾期不办。5、报考人个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报考者个人的原因，填入报名系统的资料有误，导致不能进入考场考试的，后果自负；考试结束，如考试成绩合格，但系统记录资料与考试者身份证不符的，成绩自动作废。温馨提示四：首次报名的个人考生请按照以上报名程序办理；二次报名的个人考生在办理现场确认时，以上第(2)、(5)项资料不需提交，其余程序不变。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